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通知

- ◎ 口試時間：109年5月2日（週六）
- ◎ 口試報到地點：臺師大 誠大樓9F 東亞學系 第一教室

| 口試時間表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流水號 | 准考證號碼 | 考生姓名 | 報到時間 | 口試時間 |
| 1 | 89830001 | 呂○仁 | 08：30 | 09：30~09：50 |
| 2 | 89830002 | 滿○剛 | 08：50 | 09：50~10：10 |
| 3 | 89830003 | 林○賢 | 09：10 | 10：10~10：30 |
| 4 | 89830004 | 梁○音 | 09：30 | 10：30~10：50 |
| 5 | 89830005 | 鄭○隆 | 09：50 | 10：50~11：10 |
| 中場休息 | | | 11：10~11：30 | |
| 6 | 89830006 | 陳○鐘 | 10：30 | 11：30~11：50 |
| 7 | 89830007 | 過○庸 | 10：50 | 11：50~12：10 |
| 8 | 89830008 | 莊○倫 | 11：10 | 12：10~12：30 |
| 9 | 89830009 | 方○蘋 | 11：30 | 12：30~12：50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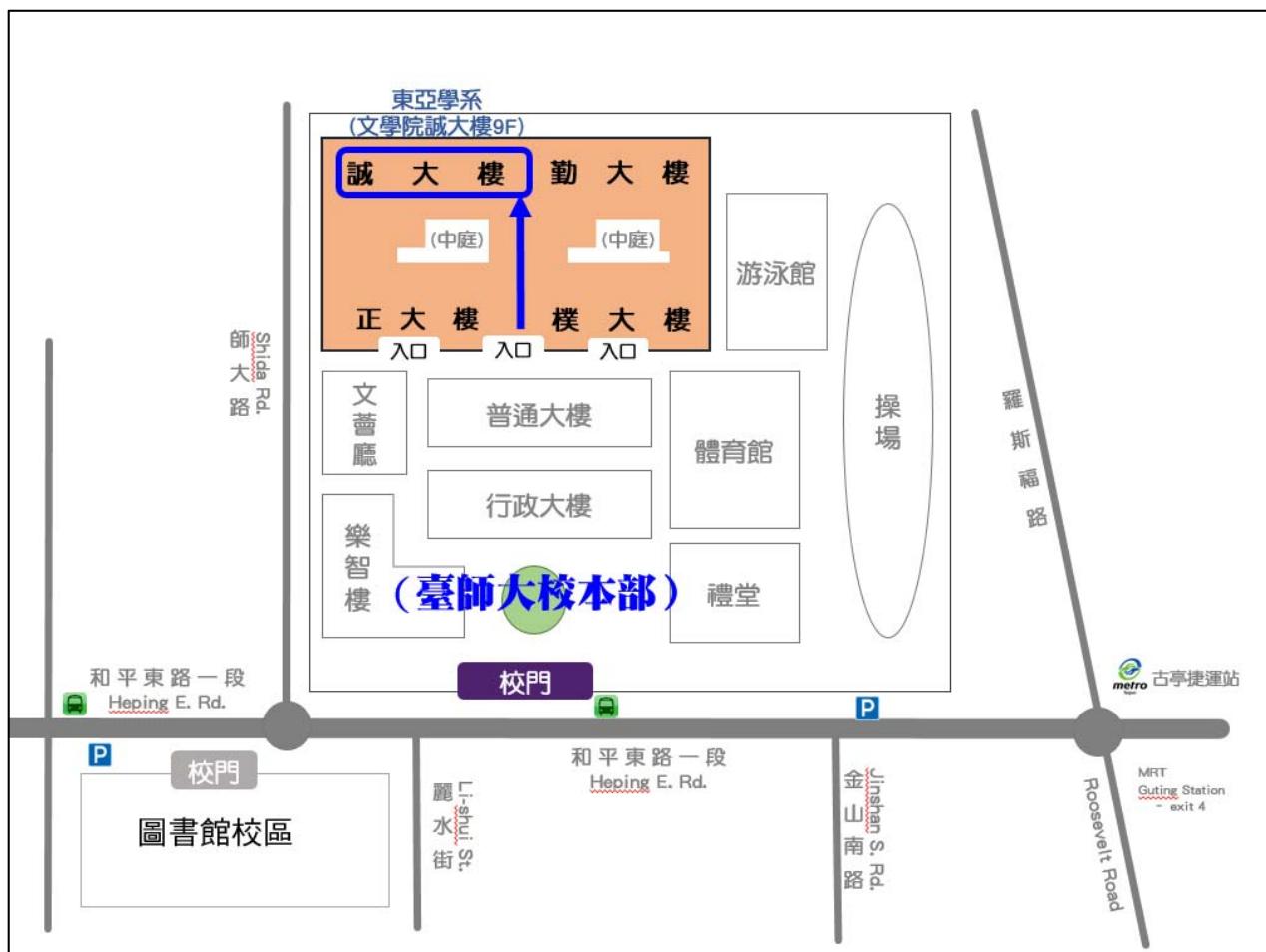
◆◆◆ 臺師大東亞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應考注意事項 ◆◆◆

- 1. 考生最晚請於表定個人口試時間前 1 小時，到本系第一教室進行簽到：**
 - (1) 如前一位缺考時，徵得下一位考生同意，可以提前口試；如有考生不願提前口試，原則上依表定時間為準。
 - (2) 考生遲到處理原則：遲到考生安排在最後一位口試，但遲到者最晚報到時間不可超過口試當日上午 11：30，逾時以放棄論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考生不得有異議，亦不可要求以任何形式補考。本系得視考生遲到情事，納入評分考量。
2. 考生請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起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「博士班招生考試專區」(網址：<http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PhdEntry>)，點選「列印准考證」選項，輸入帳號及密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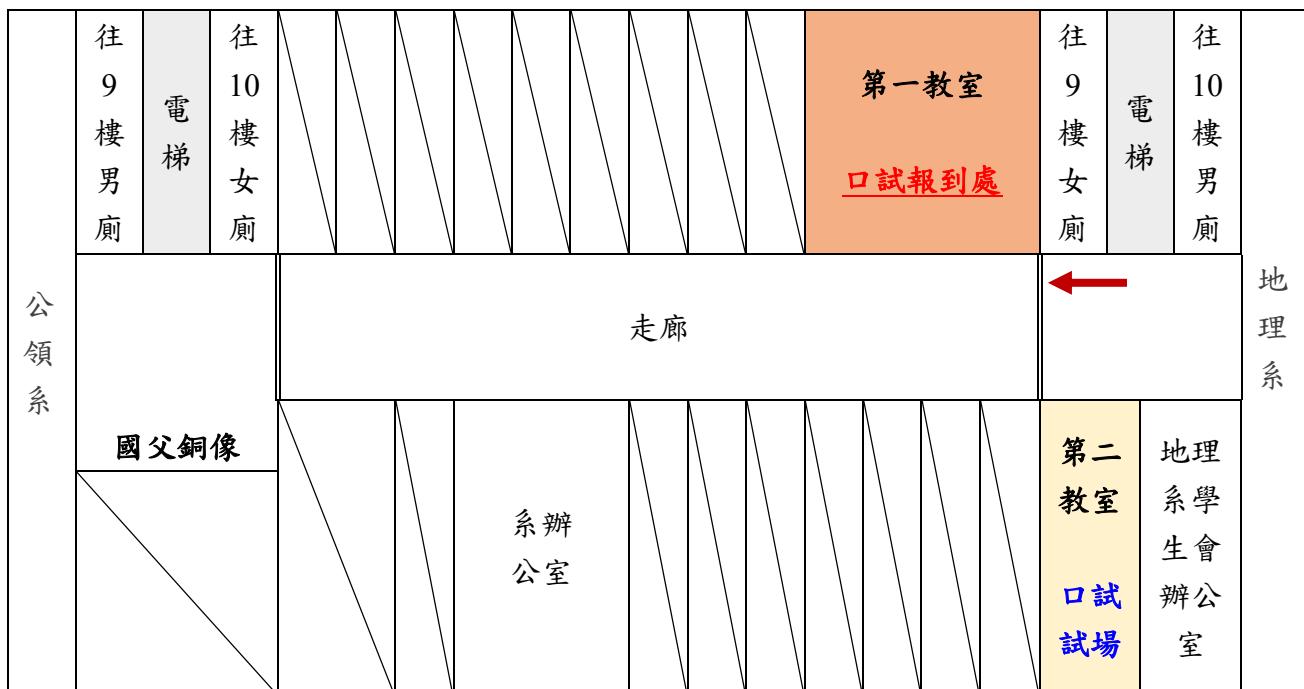
後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。考生應試時須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（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）及已填妥的本校「校園新冠肺炎健康關懷問卷」(如附件)正本以便查驗。

- 為維護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性，考生請勿交談、保持安靜，個人手機等 3C 產品請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，並請勿於本系試場區域範圍（包含報到處與試場）使用手機等任何通訊器材設備通話。口試結束後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試場秩序。
- 考生可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與本系聯絡領回附繳資料，或於報到時繳交足額之掛號郵資，委由本系代為寄回。如逾期未取回或郵資不足，致使資料無法送達或滅失，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
-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20 分鐘，17 分鐘按 1 聲鈴提醒，20 分鐘再按 2 聲鈴響結束。
-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，由口試委員依考生表現，各自評分。
- 臺師大東亞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聯繫人及電話：鄭琇方助教 02-7749-5396

【本校校本部校園平面圖】



【本系博士班招生試場與口試報到處平面圖】



◆◆◆ 臺師大東亞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因應疫情注意事項 ◆◆◆

1. 考生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及自主管控體溫之防疫措施，口試當天請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。試務人員驗證身份時，考生應取下口罩配合查驗，並配合體溫檢測與手部消毒作業。為避免發生群聚或交叉感染，陪考親友請於校區外等待。
2. 考生請下載填寫本校「校園新冠肺炎健康關懷問卷」(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8Gp9Q7>)，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:00 前，先以掃描傳真或 E-mail 的方式回傳本系(FAX:02-2366-0593/hsiufang@ntnu.edu.tw)，問卷正本請於報到時繳交給試務人員。
3. 考生若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到校應試；考生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:00 前掃描傳真或 E-mail 提供主管機關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或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給本系，以便另行安排時間以視訊方式面試(FAX:02-2366-0593/hsiufang@ntnu.edu.tw)。
4. 109 年 5 月 2 日口試當天，考生請一律由本校和平東路正門口進出校園，並請出示「准考證」及已填妥的本校「校園新冠肺炎健康關懷問卷」供本校駐衛警查驗身分。口試當天考生若有發燒、咳嗽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，並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，本系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網頁，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6. 本校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前往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檢視。
7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。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4/7

| 介入措施 | 居家隔離 | 居家檢疫 | 自主健康管理 |
|------|---|---|--|
| 對象 |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| 具國外旅遊史者 | 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 <u>社區監測</u> 通報採檢個案 |
| 負責單位 |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| 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 | 衛生主管機關 |
| 方式 |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|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 |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|
| 配合事項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 |
| 法令依據 | 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</p> <p>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</p> | 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</p> <p>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</p> | 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</p> 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</p> |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更多